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在参与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必须了解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证券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当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高风险等级、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您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

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投资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的投资周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5,000万份，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投资周期之前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参考，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集合计划参与集合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集合信托计划，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信托计划的下述特有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的损失。

（1）信托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1)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由于所投资标的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未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息或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2) 抵押物或质押物的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为尽量降低风险,就信托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投资于投资标的所形成的债权,可能会安排由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以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将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抵押/质押在受托人名下;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中的抵质押安排,若由于政府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或政府、法院等部门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物价值下降,或者抵质押物在变现时可能会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物价值等情况,则会对信托财产产生风险。(如有)

3) 信托计划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的信用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为尽量降低风险,就投资于投资标的所形成的债权,可能会安排由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若保证人不履行保证义务或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则会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 到期兑付的流动性风险。信托项下信托贷款或权益到期时,如交易对手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或其他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保证人(如有)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保证义务,在需要对抵质押物(如有)进行处置时,存在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本信托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对受益人的利益分配。

(2) 信托本身面临的风险

1) 法律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政策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 市场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的变化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 管理风险。在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 信托受益权不能成功转让的风险。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委托人(即本集合计划)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6) 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的信托计划委托人(即本集合计划)作出信托财产不受任何损失或做出任何保证信托财产收益的承诺。

7) 购买力风险。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8)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信托计划委托人(即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或足额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3) 信托产品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1) 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

①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信托公司须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则可能会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②若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可能对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①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须获得国家相关机构批准方可从事律师业务。虽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开展业务,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监管条件。如信托计划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无法继续从事律师业务,则可能会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②若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3) 其他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①在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的需要可能聘请其他机构为信托提供相关的服务。如果该其他机构在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无法从事相应的业务，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②受托人聘请的其他机构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信托的推介期或存续期限内该其他机构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则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 信托产品的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 前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托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9、集合计划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分析

(1) 基金子公司经营和操作风险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基金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可能会给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带来风险，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风险。在基金子公司存续期间基金子公司如不遵守合同约定实施管理，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带来风险，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风险。

控制措施：

1) 做好对基金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加强对基金子公司的风险评估和识别工作。对基金子公司的信用状况、内部管理能力、违约处置能力进行充分评估；

2) 选择声誉好、综合排名靠前、未发生兑付问题的基金子公司作为合作方。

(2) 信用风险

由于所投资标的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未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息或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导致财产损失的风险。

控制措施：

1) 对拟投资的项目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项目的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评估其投资风险；

2)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始运作后, 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进行密切监控, 对项目运作进行持续投后管理, 在预期违约情况发生前, 提前督促基金子公司做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风险防范措施;

3) 一旦发生违约情况, 及时督促基金子公司履行处置义务, 并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3) 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 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 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 都会较大程度影响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控制措施:

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 加强投资、研究队伍的建设, 加大相关投入力度, 并借鉴外部机构的研究成果进行市场研判; 建立、健全人才储备和培养的机制,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完善管理技术手段, 降低管理风险的发生概率。

10、本集合计划成立后, 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 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 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 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应认真听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人员的对于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讲解, 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 与本公司共同制定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以上《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本人/机构已经完全阅读并充分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时，本人确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及其授权人员已经就集合计划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对我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本人/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